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泰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泰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A	华银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6	1.2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28,129.36	4,507,814.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2026年9月1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9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5)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6)根据《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yinfund.com

(8)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9)本基金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10)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梁君临女士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梁君临女士拥有多年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及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梁君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为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期间负责公司法务领域相关工作，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梁君临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梁君临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君临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梁君临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梁君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以及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邵建英女士、赵一先生、毛晨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祝红霞女士、应瑛女士、杨欢先生、方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选举祝红霞女士、毛晨先生、应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红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杨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邵建雄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应瑛女士、方潇先生、邵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应瑛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方潇先生、邵建雄先生、祝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祝红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一先生、周雷先生、容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鑫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君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梁君临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闪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闪闪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潘闪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408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信箱：dongmiban@hoymiles.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叶伟巍先生、陈小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杨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通过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42%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杨波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一：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雷：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师；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摩尔根精工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容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4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中信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12月加入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容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鑫媛：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高级经理职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君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闪闪：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3年9月进入公司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潘闪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9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1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1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073,895.0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闵锐、李卓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剑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员、研究策略部经理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启航解决方案战队负责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169	嘉实致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0日
	000116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3日	-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3日	-
	018272	嘉实稳健兴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2日	-
	005670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9日	-
	019715	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1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098,77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769,14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3%。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股份总数	548,825,900	100.00	541,056,7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23,432,90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0,194,524.93元、流动资产2,666,417,585.8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2.12%、2.63%、3.75%。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发布《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9月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2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98,77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6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2

邮箱：mfzqb@163.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主要是为了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资源整合能力、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准确反映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四川美丰”和证券代码“000731”保持不变。

（二）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效力。

四、备查文件

1.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